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0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 41.29%的表决权,赵笠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6.4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61%的表决权,赵笠钧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大きな、

